

残障人士社会工作中案主自决原则伦理困境分析

姜继伟

青岛科技大学, 山东青岛, 266100;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讨残障人士社会工作中案主自决原则所面临的伦理困境, 从而为提升社会工作实践的有效性与伦理性提供理论支持。通过对残障人士的定义与分类, 阐释了社会工作在服务残障群体中所肩负的责任和使命。从自决原则的基本概念入手, 分析了该原则在社会工作中的应用及其伦理基础, 揭示了个体自决与社会支持之间的潜在冲突。研究发现, 残障人士在寻求自决的过程中, 往往受到资源分配不均以及社会偏见的限制, 致使其自决权的实现受到影响。因此, 本研究不仅能提升社会工作者在残障服务里的伦理实践能力, 还为后续研究提供理论依据与实践参考, 希望能推动社会对残障人士自决权的更多关注和支持。

关键词: 残障人士; 社会工作; 案主自决原则; 伦理困境; 社会支持

DOI: 10.64216/3080-1486.25.10.034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3 年我国残疾人达 8 591.4 万, 占总人口 6.34%。残障群体数量多、需求多元, 发展残障人事业艰巨复杂。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指示“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 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对中国式现代化残疾人事业提出新要求。残障群体庞大, 构建和谐社会需全社会关心支持。如今, 残障人士地位权利受学术界和政策制定者关注,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出台, 社会对残障人士认知改变, 从善待接纳到强调参与共融, 社会工作者探索促进残障人士自决能力。然而, 我国残疾人社会工作发展缺乏本土化伦理理论指导, 专业社会工作者易陷入伦理困境, 目前研究多集中于政策实施效果和服务模式, 忽视案主自决原则在实践中的伦理困境, 尤其是资源有限时。

1.2 研究意义

本研究旨在探讨案主自决原则在残障人士社会工作中的伦理困境, 深入分析这一领域的理论与实践对残障人士生活质量改善的重要性。自决原则作为社会工作的核心理念, 强调个体在决策过程中的主动参与与选择自由。然而, 在现实的社会工作实践中, 残障人士的自决往往面临诸多困境, 如决策能力的评估、社会支持系统的局限及文化语境影响等。

利益相关者分析作为一种有效的研究工具, 可以帮助识别不同利益集团在残障人士自决过程中的角色与影响。例如, 家属、社会服务提供者与政策制定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可能对个体自决的实现产生消极影响。因此, 通过明确不同利益相关者的立场和需求, 能够为优化残障人士的社会支持政策提供实证基础, 确保其生活

质量的提升。

2 案主自决原则的概念

2.1 自决原则的定义

2.1.1 自决原则在社会工作中的应用

自决指“一个人有支配自己生活并做相关决定的权利”。社会工作中, 社工相信人有价值 and 尊严, 应允许人们自行决定行为和生活方式, 此为案主自决原则。该原则是社会工作基本伦理指导, 体现为社工重视案主主观意愿和自主选择, 涵盖个人决策主动性和选择权, 与“个人自治”“权力下放”等理念相关。实践中, 自决原则促进残障人士在生活决策中发挥主动性, 也为社工提供理论支持, 指导其依服务对象需求干预和支持。

2.1.2 自决原则的伦理基础

自决原则在社会工作领域中, 其伦理基础主要源自于对个体权利的尊重与平等对待的追求。个体自决作为一种伦理理念, 强调每个人在其生活中应当拥有选择和决策的权利。这一原则不仅反映了社会工作的核心价值观, 也为社会工作者在面对复杂的职业道德时提供了明晰的指引。具体而言, 自决原则的伦理基础可以追溯至康德 (Kant) 的道德哲学, 他提出的“人人都应被视为目的而非手段”的命题, 凸显了对个体尊严的重视^[6]。

3 中西方案主自决的差异

3.1 起源和理论基础

西方案主自决价值理念根植于西方社会历史发展, 在西方近现代价值观念体系基础上产生、发展。其强调的“个人主义”是西方价值体系核心, 高度重视个人自由, 强调自我支配、不受外来约束的个人或自我。

与西方不同, 我国传统价值观是以儒家思想为代表的“关系主义”“集体主义”。费孝通“差序格局”描述了注重个体主义的西方社会与强调关系主义的中国社

会在个人与他人关系上的差异。他认为西方个人主义社会中个人像木柴，由社会组织绑在一起；中国社会结构像丢在水中石头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是圈子中心，与波纹发生联系，是富有伸缩性、以自己为中心的网络^[7]。

3.2 实践应用

在西方社会中，案主自决原则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社会工作者通常尊重案主的自主权和选择权，鼓励案主自我决定和自我实现。社工的角色是提供信息和支持，帮助案主认清自己的需求和目标，并为其实现目标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中国社会中，案主自决原则的实践面临一些挑战。一方面，受传统文化和价值观的影响，案主在做出决定时往往会受到家庭成员、社群成员等关系网络中的成员的影响。另一方面，社会工作者在实务工作中可能会遇到案主自决与保护性服务、家庭利益、社会责任等之间的冲突和平衡问题。

3.3 伦理考量

在西方国家，案主自决原则被视为社会工作的核心价值观之一。社会工作者在尊重案主自主权和选择权的同时，也需要考虑到案主的决策能力和决策后果。在必要时，社会工作者可以对案主进行适度的干预和引导。

在中国社会中，案主自决原则的伦理考量更加复杂。社会工作者需要在尊重案主自主权的同时，兼顾家庭利益、社会责任和文化传统等因素。在实务工作中，社会工作者需要更加谨慎地处理案主自决与保护性服务、家庭责任、社会责任等之间的关系。

4 残障人士社会工作中的伦理困境

4.1 个体自决与社会支持的冲突

在残障人士的社会工作实践中，个体自决与社会支持之间的关系常常呈现出一种复杂且紧张的局面。这种紧张关系的核心在于，个体自决作为一种尊重和赋予权利的伦理原则，虽然可以增强残障人士的自主性和自我意识，但在具体情境中，个体的自决选择有时可能与社会支持网络的结构提供相悖，从而引发伦理困境。

例如一位肢体四级障碍、智力障碍三级的案主，他虽有自理能力，但自我管理意识较差，常年不洗澡，有囤积症，经常把外面的垃圾带回家，他希望按照自己的方式安排日常活动，不愿接受外部过多的干预。然而，由于他的病情和自我管理能力较差，社工认为他需要更多的社会支持，包括入住照护机构等。这该案主的个体自决产生了冲突。

4.2 资源分配的不均与伦理考量

在残障人士社会工作实践中，资源分配的不均衡成为了一项复杂而富有挑战性的伦理困境，直接影响到残

障人士实现自决权的能力。资源分配理论强调公平与效率之间的权衡，具体体现在如何合理配置有限的社会资源以满足残障人士的基本需求和自主选择。在实际操作中，社会工作者面临着众多伦理考量，例如资源的可获得性、公平性以及残障人士自决权的尊重^[8]。

资源的不均衡分配可能导致部分残障人士无法获得基本的生活支持和服务，从而限制其行使自决权的能力。例如，某些地区的社会服务设施稀缺，难以为所有需要帮助的残障人士提供适当的支持^[9]。这种情况下，少数获得资源的个体或团体可能获得了更多的机会与选择，而大量其他人却被边缘化，这不仅是对公平原则的挑战，也显露了在资源分配过程中隐含的伦理困境。

4.3 社会偏见对自决原则的影响

在残障人士社会工作中，社会偏见常常作为阻碍案主自决权实现的重要因素^[10]。自决原则强调个体的自主性与选择权，然而社会对残障人士的刻板印象和负面偏见，显著影响了对这一原则的认可及其实际落实^[11]。研究表明，社会偏见的来源主要包括文化基因、教育背景以及公众对残障的误解，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对残障人士能力的否定，进而导致对他们自主选择权的侵犯。

例如，在某些文化和社区中，残障人士的能力常被低估，导致社会工作者在制定个案干预策略时，容易忽视案主的真实需求与愿望。这种偏见不仅仅体现在个体层面，甚至扩展到政策层面，使得机构在为残障人士提供服务时，常常将其视为“照顾对象”而非“服务主体”。这些现象直接相互作用，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制约了残障人士在社会服务中的主体地位。

4.4 中国传统观念的影响

残障人士在中国传统文化背景下，往往更加依赖家庭的支持和决策。家庭成员可能会因为对残障人士的关爱和保护，而在决策过程中占据主导地位，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残障人士的自主权。同时，残障人士本人也可能因为身体或心理条件的限制，更加倾向于听从家庭成员的意见，而忽视自己的需求和权利。儒家思想等传统文化中的价值观，如尊重权威、重视家庭等，可能影响残障人士的自我认知和决策能力。中国传统文化崇尚集体利益在先，个人利益在后。中国传统文化对社群和集体利益的过分强调，导致个体利益失去了优先性。对个体独立性和个体利益优先性的缺失，导致案主自决原则在本土文化中失去了存在和发展的可能性。社工在实务过程中会受到集体主义价值取向的影响，在进行价值选择时倾向于牺牲个人利益来保全集体利益^[12]。

5 解决伦理困境的策略

5.1 提高社会工作者的伦理意识

在残障人士社会工作中，社会工作者伦理意识的提

升无疑是解决伦理困境的关键策略之一^[15]。一方面,社会工作者的伦理意识直接影响到他们在面临复杂个案时的判断和决策,尤其是在坚持案主自决原则的背景下。案主自决原则强调对残障人士选择权和自主权的尊重,但在实际操作中,社会工作者常常会面临伦理困境,如如何在保护个案安全与支持其自我决策之间找到平衡。

5.2 增强残障人士的自我效能感

增强残障人士的自我效能感在实现其自决权的过程中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16]自我效能感是指个体对其在特定情境中成功执行某项行为的能力的信念,这一理论基于班杜拉所提出的行为心理学框架,强调个体的自我认知与行为表现之间的密切关系。在残障人士的社会工作中,提升自我效能感不仅有助于其更有效地应对生活挑战,还能增强其主动参与社会事务的能力,进而促进自我决策的实现。

5.3 建立支持性社会环境

在当前残障人士社会工作中,构建支持性社会环境的策略尤为重要,尤其是在促进案主自决权的落实方面^[17]。支持性社会环境不仅是对残障人士个体需求的响应,更是社会整体对其存在价值和权利的认可^[18]。根据社会支持系统框架,这种支持环境可以体现在多个层面,包括家庭支持、社区参与和政策保障等。

家庭支持作为核心一环,对于提升残障人士的自决能力至关重要。研究表明,家庭成员的积极参与可以增强残障人士的自信心和自我效能感。例如,在某地区实施的家庭支持计划中,通过组织定期的家庭工作坊,不仅提高了家属对残障人士需求的认知,也增强了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对残障人士自决权的认可与支持。

6 结论

本研究探讨案主自决原则在残障人士社会工作中的伦理困境,阐明其面临的挑战及对改善残障人士生活质量的重要性。研究指出,残障人士自决困境受自身能力需求、社会支持系统、文化背景和政策导向影响。社会工作者实现自决原则时,需平衡保障基本需求与尊重自我选择,具备伦理意识以应对伦理冲突。强调利益相关者分析重要性,可据此优化社会支持政策。生态系统理论与赋权理论结合为支持系统提供理论基础,强调个体与社会环境互动,利于提升残障人士自决权和生活质量。本研究旨在为残障人士权益保障、政策和服务方案优化奠定理论基础,助力其自我主导与全面融入。研究结果表明,尊重支持残障人士自决权是道德义务,体现社会公正和人权尊严。希望未来研究探索更多支持策略,推动残障人士福祉提升,为社会工作伦理发展提供支持和指导。

参考文献

- [1]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工作基本知识读本[M]. 华夏出版社:200904. 336.
- [2] 程凯.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J]. 残疾人研究,2024,(04):3-12.
- [3] 江耘,何亮. 高科技辅具助力残障人士更好融入社会[N]. 科技日报,2023-10-27(002).
- [4] 徐娟. 融入无障碍理念,残障人士服务更贴心[J]. 中国社会工作,2021,(24):32.
- [5] 何冬怡. 社会支持理论视角下残障人士就业支持的实务研究[D]. 导师:李海滨;吴燕敏. 华南理工大学,2021.
- [6] 张凌峰. 社会工作实务中的伦理困境与伦理抉择[J]. 国际公关,2021,(10):31-33.
- [7] 李静,杜杰. 论社会工作实务中的案主自决原则[J]. 劳动保障世界,2017,(11):74-75.
- [8] 林丽娟,魏怡兰,韦惠芳. 残障人士享受贴心陪办服务[N]. 惠州日报,2023-08-02(007).
- [9] 吴玲. “尽量满足残障人士就业需求”应成为常态[J]. 中国就业,2021,(06):56.
- [10] 王文豪. 社会工作中保密原则和知情原则的矛盾及协调[J]. 百科知识,2023,(06):20-22+41.
- [11] 戴梦颖,王开庆. 老年社会工作中案主自决原则伦理困境分析——以某社区独居老人的个案为例[J]. 哈尔滨学院学报,2023,44(11):38-41.
- [12] 尹新瑞. 社会工作案主自决原则在中国本土实践中的困境与策略[J]. 社会福利(理论版),2019,(08):8-13.
- [13] 冯善伟. 打开8500万残障人士的就业空间[J]. 中国社会保障,2022,(07):74-75.
- [14] 张一晗. 儿童社会工作伦理困境和对策分析——以流动儿童为例[J]. 国际公关,2022,(09):64-66.
- [15] 卢隆生. 社会工作介入残障人士精准就业的实践研究[D]. 导师:刘社欣. 华南理工大学,2021.
- [16] 白帆. 打开电竞关爱残障人士的窗口[J]. 电子竞技,2022,(03):76-77.
- [17] 曾杏琦. 残障人士就业促进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研究[D]. 导师:李石勇;张倩昕. 华南理工大学,2021.
- [18] 潘家祺,石娟,姜静涛,甄健美,吴庆. 广州市残障人士性需求状况调查[J]. 心理月刊,2023,18(01):181-183+201.

作者简介:姜继伟(1999.06),性别:男,民族:汉语,籍贯:山东烟台,学生,学历:硕士研究生,单位:青岛科技大学,研究方向:社会工作。